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4〕1184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马边县铜槽子水库及供水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马边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铜槽子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马府〔2024〕22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马边县民主镇小谷溪村6组0.9987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均为林地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以上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的农用地2.2657公顷（其中：林地1.934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3315公顷），合计3.2644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。同意将0.1151公顷国有农用地（均为林地）、0.1989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5.4304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1.7813公顷。本项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.7901公顷，由马边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马边县铜槽子水库及供水工程建设用地。

三、马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

兑现补偿费用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马边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马边县铜槽子水库及供水工程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乐山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马边县铜槽子水库及供水工程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	农用地				总面积	单位：公顷		
镇	村	组	小计	耕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
民主	小谷溪	6	3.2644		2.9329	0.3315					
集体土地小计			3.2644		2.9329	0.3315					
国有土地小计			5.5455	0.2036	5.3099	0.0320		1.9802			
合计			8.8099	0.2036	8.2428	0.3635		1.9802			